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承辦單位：都市發展局都設科
承辦人：涂哲豪
電話：07-3368333#3525
傳真：07-3328276
電子信箱：tch88@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設字第10734774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乙份

主旨：檢送本府107年11月23日召開「高雄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128次會議暨建造執照預審小組聯席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107年11月16日高市府都發設字第10734244800號開會通知續辦。
- 二、為推動本市都市設計審議資訊化，請自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服務網下載會議紀錄(選取128次委員會)。

正本：王主任委員啓川、黃主任委員志明(工務局 預審小組)、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全體委員(21人)、本市建造執照預審小組委員(4人)、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全體幹事(9人)、本市建造執照預審小組幹事、各案申請人、各案設計人

副本：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設科)

代理市長許立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

高雄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 128 次會議
暨建造執照預審小組聯席會議紀錄

一、時間：107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二）14 時 00 分整

二、地點：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第四會議室

三、主席：王主任委員啓川

黃主任委員志明（預審主席）張貴財委員代

盧浩業

涂哲豪

王亮文

記錄：

侯佩錡

葉怡嘉

出席委員：蘇俊傑副主任委員、陳志宏委員（請假）、黃恩宇委員、黃欣環委員（請假）、林碩彥委員、施邦興委員（請假）、李佩芬委員、賴文泰委員、盧正義委員、陳啟仁委員（請假）、麥仁華委員、張永義委員（請假）、卓永富委員、許玲齡委員、黃吉村委員（請假）、許錦春委員（林明峯代）、曾品杰委員（謝秋分代）、孫嘉良委員、陳志鶴委員、林尚瑛委員、沈秀珍委員

出席聯席委員：陳信村委員（請假）、朱安凱委員、張貴財委員、羅仲廷委員

出席幹事：陳玉媛執行秘書、羅藥元幹事、鄭志敏幹事（請假）、張舜華幹事（請假）、賴祈延幹事（請假）、李冠儒幹事（呂奇穎代）、洪瑋澤幹事（請假）、李惟義幹事（請假）、許豪修幹事（請假）、盧浩業幹事（預審幹事）

列席申請人：江子超（歐新通代）；本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許銓斐；蔡欣達（鄭佳欣代）；光森建設有限公司—張時舜、鍾欣蓓；張有義（廖弘朝代）；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王然興、王彥清、邱佩君

列席設計人：林子森林伯諭聯合建築師事務所—林子森；張文明建築師事務所—張文明、徐若文；梁慶源/沈鈺峰聯合建築師事務所—梁慶源、沈鈺峰；陳鵬宇/呂秩姍建築師事務所—陳鵬宇、呂秩姍；華興聯合建築師事務所—李正琪

四、審議案：

第一案：林子森林伯諭聯合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本市三民區新都段 161、162、319 地號等 3 筆土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容積移轉都市設計審議案(聯席案)

決議：本案依下列決議事項修正後通過，並授權都市發展局審定，予以備查；另建造執照預審部分，授權工務局審定，本案預審原則通過。

(一) 都市設計部分及容積移轉部分：

1. 准予核發容積移入量（1528.85 平方公尺）核定函。
2. 取得容積移轉許可證明後，始得核發都市設計審議許可書。
3. 本案建築物各向立面設置陽台、雨遮、花台及其他不計入建築面積構造物，突出 2.5 公尺退縮距離範圍，其與境界線距離仍大於 2 公尺以上部分，幹事會依第 77 次委員會通案決議之授權，予以同意。
4. 地下二至四層自行車位鄰近梯間並藉由升降機出入，幹事會依第 77 次委員會通案決議之授權，予以同意。
5. 請調整地下室各層靠近坡道且出入不便使用之汽車停車位劃設為機車位，並加強車輛進出安全警示。
6. 交管人員屬內部管制，本案建議設置，以維車輛進出安全。

(二) 預審小組部分：無

(三) 請依幹事會及委員會所提意見修正。

(四) 如本案另有涉及其他相關法規者，從其規定。

委員意見

朱安凱委員（預審小組）

- (一) 筏基底版 FS 版未標示，另超挖區上浮力需檢討回填土。
- (二) 本案柱斷面僅 90x90、100x80 公分斷面似乎不足，地上層主樑斷面 50 公分寬似乎不足。
- (三) 本案未檢附屋突二層、屋突三層等結構平面圖。

羅仲廷委員（預審小組）

- (四) P2-16，植栽覆土剖面圖 B 所示僅 30 公分覆土，但該區種有大花紫薇與竹柏，建議修正以提供足夠覆土深度。
- (五) P2-17，屋頂綠化配置圖所示曬衣區，建議設置結合太陽能設施之曬衣架以利住戶使用。
- (六) P3-2，雨水回收平面圖所示水池位置是否與基礎回填區重疊，敬請釐清。
- (七) P3-20，景觀陽台覆土區與邊樑重疊部分，依剖面圖所示覆土有困難，覆土深度不足部分應扣除，敬請重新檢討綠化面積；另剖面圖所示為跳層式景觀陽台與 P4-14 剖面圖不符，敬請修正 P4-14 剖面圖。
- (八) P4-6，開放空間標示牌請依新法設計修正。

陳志鶴委員

- (九) 請增加地下各層鄰近坡道設置汽車停車位之警示燈，以利車輛進出。
- (十) P4-4，請檢視編號 186、215 及各層相對位置之停車位，與坡道之距離是否足夠車輛進出。

賴文泰委員

- (十一) 交管人員應為大樓保全指揮車輛進出，建議仍需設置以維安全。
- (十二) P4-4，編號 186 及各層相對位置之停車位，無法一次停車到位，且進出視角不佳，請檢討修正。

林碩彥委員

- (十三) P2-14 車道與建築線交會處依規定需導圓角，以利進出。

李佩芬委員

- (十四) P2-11，交通量分析部分數據有誤(例如美都路與熱河三街路口及九如三路與德旺街路口晨峰之整體平均延滯秒數)，請修正。
- (十五) P2-12 停車需求多處誤植(停車供給分析僅檢討三民區，文字敘述為各分區；標題為需求檢討，內容敘述卻是供給分析；文字敘述公有停車位為有格位，又檢討無格位計算方式)，請修正；另「基地周圍地區現況停車供給分析」倘內容正確，停車供給應修正為大於需求。
- (十六) P2-14 無障礙動線未標示，請補充。

盧正義委員

- (十七) 夜間燈光模擬之陽台吸頂燈規格採用圓形，圖面為 LED 水平條燈，請釐清。

曾品杰委員 (謝秋分代)

- (十八) P3-16，無障礙設施請依 107 年 3 月 15 日規定檢討。

工務局建管處 (書面意見)

- (十九) P3-15，高雄市建造執照預審原則附表檢討，建築物通用化設計請先檢討滿足基本設置義務，始得適用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申請通用化浴廁，請修正。

交通局 (書面意見)

- (二十) 本案依 177 次幹事會本局意見(四十六)回覆已於 P2-12 補充，惟未見於該頁面，請補充基地周邊路口轉向交通量圖說。
- (二十一) 請補充實設機車格位達一戶一車位。
- (二十二) 請於取得使用執照前檢附相關標誌標線圖說(網狀線及反射鏡)向本局申請核可後並自費設置。
- (二十三) 為維護基地停車場進出安全，未來如經審議許可，請業者承諾基地開始使用後於停車場出入口派駐人員指揮基地進出所有車輛，務必按照標誌、標線、號誌及所送基地人行、車行進場動線行駛。

環保局（書面意見）

（二十四）請確實依本局 177 次幹事會意見辦理，本次無新增意見。

第二案：林子森林伯諭聯合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本市鼓山區龍華段二小段 1572 地號等 2 筆土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容積移轉第一次變更設計都市設計審議(聯席案)

決議：本案依下列決議事項修正後通過，並授權都市發展局審定，准與本案變更設計部分備查；另建造執照預審部分，授權工務局審定，准予核發本建造執照變更設計案預審核定本。

(一) 都市設計部分及容積移轉部分：

1. 本案建築物各向立面設置陽台、雨遮、花台及其他不計入建築面積構造物，突出 $\sqrt{H/2}$ (4.99 公尺)退縮距離範圍，其與境界線距離仍大於 2 公尺以上部分，幹事會依第 77 次委員會通案決議之授權，予以同意。
2. 地下層自行車位鄰近梯間並藉由升降機出入，幹事會依第 77 次委員會通案決議之授權，予以同意。
3. 地下層左右轉二車道應考量最適汽車迴轉半徑及車道寬度，調整設計。
4. 地面層停車空間進出與地下層車道出入口產生動線交織，基於安全考量，地面層自行車及無障礙機車停車位請調整至地下室近梯廳處，並請維持該空間綠美化。

(二) 預審小組部分：無

(三) 請依幹事會及委員會所提意見修正。

(四) 如本案另有涉及其他相關法規者，從其規定。

委員意見

朱安凱委員 (預審小組)

- (一) 筏基內超挖區建議回填。
- (二) 一層樓高度達 6 公尺，請檢討軟層，且牆厚須符合 H/30 之規定。
- (三) 地上四層在 Line-Y1 及 Line-X4 處有懸臂小樑 b9，其背拉版厚 15 公分，建議增厚至 18 公分。

羅仲廷委員 (預審小組)

- (四) P02-13，景觀照明與原燈具減量承諾相差太多，建議照原案減量設計以利植栽生長。
- (五) P02-14，屋頂綠化配置圖所示曬衣區，建議設置結合太陽能設施之曬衣架以利住戶使用。
- (六) P02-17-02，雨水回收平面圖所示水池位置是否與基礎回填區重疊，敬請釐清。
- (七) P02-17-02，太陽能光電高度為 330 公分與 P03-06-03 太陽能光電高度為 550 公分不符，敬請修正。

黃恩宇委員

(八) 地面層的機車停車位進出道路是否有問題。

(九) 車道下地下室後，向左轉的單車道迴轉半徑有問題，各層都是如此。

陳志鶴委員

(十) 請補標示地下層以下編號 85、65、43A、23、1 等停車位行車軌線，並檢視停車困難度，調整停車位。

林碩彥委員

(十一) 地下一層往上方向分左右兩股車道，兩方向來車有互撞之虞。

(十二) 地下一層往上車道樓板呈現中央部份鼓起，請檢討是否合乎安全規範。

許玲齡委員

(十三) 本案變更後綠覆率面積應維持。

卓永富委員

(十四) 建築立面外觀沖孔板是否有預留冷氣孔位置?如何搭配?

李佩芬委員

(十五) P02-07-04 路口轉向服務水準分析表，開發後數據有誤，請檢核修正。

(十六) P4-7、P4-8 自行增設汽車停車位圖示標示不一，請修正。

工務局建管處（書面意見）

(十七) P8-3，高雄市建造執照預審原則附表檢討，建築物節能設計請先檢討滿足基本設置義務，始得適用高雄曆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請修正。

(十八) P8-3，高雄市建造執照預審原則附表檢討，建築物通用化設計請先檢討滿足基本設置義務，始得適用高雄曆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申請通用化化浴廁，請修正。

交通局（書面意見）

(十九) 考量住戶實際交通需求，建議增加實設機車停車位達一戶一車位。

(二十) 本案依 178 次幹事會本局意見(四十三)回覆已於 P2-13 補充，惟未見於該頁面，請補充並於取得使用執照前檢附相關標誌標線圖說(網狀線及反射鏡)向本局申請核可後並自費設置。

(二十一) 為維護基地停車場進出安全，未來如經審議許可，請業者承諾基地開始使用後於停車場出入口派駐人員指揮基地進出所有車輛，務必按照標誌、標線、號誌及所送基地人行、車行進場動線行駛。

環保局（書面意見）

(二十二) 請確實依本局 178 次幹事會意見辦理，本次無新增意見。

第三案：張文明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本市楠梓區援中段二小段 65、71 地號等 2 筆土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容積移轉都市設計審議案(聯席案)

決議：本案依下列決議事項修正後通過，並授權都市發展局審定，准予核發本案都市設計審議許可書；另建造執照預審部分，授權工務局審定，本案預審原則通過。

(一) 都市設計部分及容積移轉部分：

1. 准予核發容積移入量（1117.88 平方公尺）核定函。
2. 取得容積移轉許可證明後，始得核發都市設計審議許可書。
3. 本案建築物各向立面設置陽台、雨遮、花台及其他不計入建築面積構造物，突出 2.5 公尺退縮距離範圍，其與境界線距離仍大於 2 公尺以上部分，予以同意。
4. 地下二層設置自行車停車位及部分機械式自行車停車位，鄰近梯間並藉由升降機出入，幹事會依第 77 次委員會通案決議之授權，予以同意。
5. 一樓車道地面請埋設警示設施，以強化車輛進出及人行動線安全性。
6. 地面層汽車車道與機車道進出動線，請適度立體區隔設計以維車輛進出安全。
7. 請依委員意見重新檢核地下層停車位之合理性，並做適度調整。

(二) 預審小組部分：

本案公共服務空間位置及面積，同意設置。

(三) 請依幹事會及委員會所提意見修正。

(四) 如本案另有涉及其他相關法規者，從其規定。

委員意見

朱安凱委員（預審小組）

- (一) 本案一層樓高 6.3 公尺，請檢討軟層效應。
- (二) 地下二層結構平面圖，於左下角 G14 樑與 G23 樑交接處建議補一柱。

張貴財委員（預審小組）

- (三) 本案公共服務空間位置及面積，同意設置。

羅仲廷委員（預審小組）

- (四) P2-9 植栽覆土剖面圖 A-A' 所示僅 60 公分覆土，但該區種有緬梔，建議修正以提供足夠覆土深度。
- (五) P5-5 所示直立式開放空間標示牌，請標示位置，另字體請改用永久性材料標示。

陳志鶴委員

- (六) 地下一至三層位於編號 9、10、67、68、141、142 汽車停車位車道側

有柱體，進出動線是否會受到該柱體影響。

(七)機車車道出入口與汽車道動線交織處，請增加相關警示設施。

黃恩宇委員

(八)請說明圖 4-2-7 頁，圖面上部”肆、陸、捌、拾、拾貳、拾肆層平面圖”和下部”肆~拾伍層平面圖有何差別？

盧正義委員

(九)往地下層車道出入口，請於地坪埋設 LED 警示燈，提高出進出車輛及人行穿越警示。

林碩彥委員

(十)本案車道出入口高度僅 2 公尺，於地下一層設置裝卸停車位，是否可允許裝卸車進出。

曾品杰委員 (謝秋分代)

(十一) P. 3-9 請依 107. 3. 15 規定檢討無障礙設施。

工務局建管處 (書面意見)

(十二) P2-8，開放空間範圍內機車車道坡道須於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範圍外設置，請修正。

交通局書面意見

(十三)請於取得使用執照前檢附相關標誌標線圖說(網狀線及反射鏡)向本局申請核可後並自費設置。

(十四)為維護基地停車場進出安全，未來如經審議許可，請業者承諾基地開始使用後於停車場出入口派駐人員指揮基地進出所有車輛，務必按照標誌、標線、號誌及所送基地人行、車行進場動線行駛

環保局 (書面意見)

(十五)本次無其他新增意見，請開發單位應依本局 178 次幹事會意見辦理。

第四案：張文明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本市楠梓區藍田西段 6-1 地號土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容積移轉都市設計審議案(聯席案)

朱安凱委員為本案審議事項之當事人，自行迴避。

決議：本案依下列決議事項修正後通過，並授權都市發展局審定，准予核發本案都市設計審議許可書；另建造執照預審部分，授權工務局審定，本案預審原則通過。

(一)都市設計部分及容積移轉部分：

1. 准予核發容積移入量（1426.14 平方公尺）核定函。
2. 取得容積移轉許可證明後，始得核發都市設計審議許可書。
3. 本案建築物各向立面設置陽台、雨遮、花台及其他不計入建築面積構造物，突出 2.5 公尺退縮距離範圍，其與境界線距離仍大於 2 公尺以上部分，幹事會依第 77 次委員會通案決議之授權，予以同意。

(二)預審小組部分：

1. 本案結構部分需經預審小組結構委員確認已依書面審查意見修正。
2. 本案公共服務空間位置及面積，同意設置。

(三)請依幹事會及委員會所提意見修正。

(四)如本案另有涉及其他相關法規者，從其規定。

委員意見

陳信村委員（預審小組）（書面意見）

- （一）本案一樓高度 7 公尺，二樓高度 3.35 公尺，有明顯軟層問題，請檢討說明處置對策。
- （二）地面以上分成兩棟建築，地下室橫寬達 90 公尺，建議地下一、二、三層 Line-4、Line-4a、Line-B、Line-C 間增設厚剪力牆，以利上部結構 Y 向水平力傳遞至地下牆。
- （三）筏基平面及地下三層結構平面圖，FB6b 及 FB21a、C8 及 C21 柱間地樑建議拉成一直線。
- （四）一樓結構明面圖，G3b、G6b、G9b、G12b、G22b、G24b、G26b、G28b、G23a、G25a、G27 等外伸樑軸差應變問題請檢討。

羅仲廷委員（預審小組）

- （五）P2-10 本案享有容積獎勵建議增加屋頂綠化以強化公益性。
- （六）P2-11 景觀照明燈具較多，建議減量設計以利植栽生長。

張貴財委員（預審小組）

- （七）本案公共服務空間位置及面積，同意設置。
- （八）本案結構部分需經預審小組結構委員確認已依書面審查意見修正。

謝秋分委員

- （九）P3-9-1~3-9-3，無障礙建築物法規檢討表缺漏『無障礙』文字，請修

正。

黃恩宇委員

(十) 建議地面層車道出入口處，儘量與道路正交。

交通局（書面意見）

(十一) 考量住戶實際交通需求，建議增加實設機車停車位達一戶一車位。

(十二) 請於取得使用執照前檢附相關標誌標線圖說(網狀線及反射鏡)向本局申請核可後並自費設置。

(十三) 為維護基地停車場進出安全，未來如經審議許可，請業者承諾基地開始使用後於停車場出入口派駐人員指揮基地進出所有車輛，務必按照標誌、標線、號誌及所送基地人行、車行動線行駛。

環保局（書面意見）

(十四) 本次無其他新增意見，請開發單位依本局 180 次幹事會意見辦理。

第五案：梁慶源沈鈺峰聯合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本市鼓山區青海段 210-1 地號 1 筆土地店舖、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容積移轉都市設計審議案(聯席案)

決議：本案依下列決議事項修正後通過，並授權都市發展局審定，准予本案變更設計部分備查；另建造執照預審部分，授權工務局審定，准予核發本建造執照變更設計案預審核定本。

(一) 都市設計及容積移轉部分：

喬木覆土深度請參考委員意見修正。

(二) 預審小組部分：

本案開放空間範圍內設置雕塑及景觀牆，同意設置。

(三) 請依幹事會及委員會所提意見修正。

(四) 如本案另有涉及其他相關法規者，從其規定。

委員意見

朱安凱委員（預審小組）

(一) 地下五層有機械停車配置，此區域無 BS 版，須考量連續壁長期設計應力。

羅仲廷委員（預審小組）

(二) P3-1-8，植栽覆土剖面圖 C 所示店舖 S1 及 S2 前喬木原為大花紫薇，但本次提送覆土深度僅為 60 公分，建議修正以提供足夠覆土深度。

(三) P3-1-14，屋頂綠化配置圖所示曬衣區，建議設置結合太陽能設施之曬衣架以利住戶使用。

(四) P6-8-10，雨水貯集設施不得與 S1-1 機械停車區重疊設置，敬請修正。

張貴財委員

(五) 本案開放空間範圍內設置雕塑及景觀牆，同意設置。

許玲齡委員

(六) 落羽松、墨水樹及檫木的覆土深度 120 公分較為不足，請增加到 150 公分較適合生長。

工務局建管處（書面意見）

(七) 本案開放空間範圍內設置雕塑及景觀牆提請委員會同意頁面，請補充說明本案建照掛號時間、高雄市建造執照預審原則適用法令版本。

交通局（含書面意見）

(八) 本案交通影響評估業經本府 107 年 6 月 26 日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735929900 號函核備，請依承諾事項及核定內容辦理開發。

(九) 請於取得使用執照前檢附相關標誌標線圖說(網狀線及反射鏡)向本

局申請核可後並自費設置。

- (十) 為維護基地停車場進出安全，未來如經審議許可，請業者承諾基地開始使用後於停車場出入口派駐人員指揮基地進出所有車輛，務必按照標誌、標線、號誌及所送基地人行、車行動線行駛。

環保局（書面意見）

- (十一) 本次無新增意見，請開發單位確實依本局 178 次幹事會意見辦理。

第六案：陳鵬宇/呂秩姍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本市鳳山區大貝湖段 48 地號土地店舖、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容積移轉都市設計審議案

決議：本案依下列決議事項修正後通過，並授權都市發展局審定，准予核發本案都市設計審議許可書；另建造執照預審部分，授權工務局審定，本案預審原則通過。

- (一) 准予核發容積移入量 (352.14 平方公尺) 核定函。
- (二) 取得容積移轉許可證明後，始得核發都市設計審議許可書。
- (三) 本案建物各向立面設置陽台、雨遮、花台等不計入建築面積構造物及因結構安全需要於梯間設置之跨樑，突出 2.5 公尺退縮距離範圍，其與境界線距離仍大於 2 公尺以上部分，幹事會依第 77 次委員會通案決議之授權，予以同意。
- (四) 地面層機車、自行車車道鋪面請與汽車道合併設計，並銜接到計畫道路側，以利機車安全進出。
- (五) 請依幹事會及委員會所提意見修正。
- (六) 如本案另有涉及其他相關法規者，從其規定。

委員意見

許玲齡委員

- (一) 提醒土肉桂常被業者以陰香冒充，土肉桂屬高價位樹種，開發業者要特別注意。

賴文泰委員

- (二) 地下一層為店舖留設的一部汽車停車位，於使用上如何管理？請說明。
- (三) 垃圾車暫停空間設置位置，是否影響主車道動線造成安全疑慮？

麥仁華委員

- (四) 建議一樓機車道的鋪面銜接到計畫道路部分，應擴大併入汽車車道鋪面，以利機車能順利安全進出，減少和汽車的衝突點。

黃恩宇委員

- (五) 地下層車道與坡道的圖面繪製請加強。

交通局 (含書面意見)

- (六) 請於取得使用執照前檢附相關標誌標線圖說(網狀線及反射鏡)向交通局申請核可後並自費設置。
- (七) 為維護基地停車場進出安全，未來如經審議許可，請業者承諾基地開始使用後於停車場出入口派駐人員指揮基地進出所有車輛，務必按照標誌、標線、號誌及所送基地人行、車行進場動線行駛。

環保局 (書面意見)

- (八) 本次無新增意見，請開發單位確實依本局 177 次幹事會意見辦理。

第七案：陳鵬宇/呂秩姍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本市苓雅區福裕段 1324 地號土地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容積移轉第一次變更設計都市設計審議案

決議：本案依下列決議事項修正後通過，並授權都市發展局審定，准予本案變更設計部分備查。

- (一) 請依幹事會及委員會所提意見修正。
- (二) 如本案另有涉及其他相關法規者，從其規定。

交通局（書面意見）

- (一) 請於取得使用執照前檢附相關標誌標線圖說(網狀線及反射鏡)向本局申請核可後並自費設置。
- (二) 為維護基地停車場進出安全，未來如經審議許可，請業者承諾基地開始使用後於停車場出入口派駐人員指揮基地進出所有車輛，務必按照標誌、標線、號誌及所送基地人行、車行進場動線行駛。

環保局（書面意見）

- (三) 本次無新增意見，請開發單位確實依本局 178 次幹事會意見辦理。

第八案：華興聯合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本市輕軌捷運 C19、C20 車站高雄市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二階段)統包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決議：本案依下列決議事項修正後通過，並授權都市發展局審定，准予核發本案都市設計審議許可書。

- (一) 請將園道整體動線整合納入本案修正報告書。
- (二) 本案交通專業部分，有關轉乘設施、人行步道系統及腳踏車動線系統等，依「高雄市政府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審查結果辦理。
- (三) 請依幹事會及委員會所提意見修正。
- (四) 如本案另有涉及其他相關法規者，從其規定。

委員意見

賴文泰委員

- (一) C20 車站西移後，台鐵美術館站人行道縮減至 1.6m，人行空間太窄，將來使用率不高。
- (二) 請說明台鐵美術館及園道的人行動線，本案是否延續園道人行空間。
- (三) C19 車站周邊人行及自行車道是否與園道系統延續？

王啓川主任委員

- (四) 請說明台鐵美術館站與輕軌 C20 車站站體之間的距離。

黃恩宇委員

- (五) 1.6m 的空間如何分配人行及自行車道？自行車道是否雙向設置？

林碩彥委員

- (六) 1.6m 的人行空間作用不大，建議取消避免未來引發是非。

盧正義委員

- (七) 1.6m 空間有無併入園道人行系統與周邊人行系統銜接？

交通局（書面意見）

- (八) 未來如經審議許可，請確認本報告書所述永久路型及轉乘設施部分與本府工務局新工處提送道安會報所核備內容相同。

環保局（書面意見）

- (九) 請開發單位確認變更之環評書件是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